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馬就成立合營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除遵照中國監管規定進行之業務以外，合營公司將從事(其中包括)信息諮詢、內貿、項目投資以及投資管理與顧問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其中深圳金馬將出資人民幣36,000,000元；合營夥伴甲將出資人民幣36,000,000元及合營夥伴乙將出資人民幣48,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合營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刊發公告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馬就成立合營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除遵照中國監管規定進行之業務以外，合營公司將從事(其中包括)信息諮詢、內貿、項目投資以及投資管理與顧問業務。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合營協議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合營夥伴甲；及
- (iii) 合營夥伴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合營夥伴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初始年期為十年。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深圳金馬、合營夥伴甲及合營夥伴乙分別擁有30%、30%及40%。

業務範圍

除遵照中國監管規定進行之業務以外，合營公司將從事(其中包括)信息諮詢、內貿、項目投資以及投資管理與顧問業務。

註冊資本及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其中深圳金馬將出資人民幣36,000,000元；合營夥伴甲將出資人民幣36,000,000元及合營夥伴乙將出資人民幣48,000,000元。註冊資本須由合營方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後兩年內以現金全額出資。

任何合營方所作任何出資之轉移，不論全部或部份，均須獲得其他合營方批准。

深圳金馬須支付之註冊資本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方之義務及承諾：

各合營方承諾，其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

- (a) 以合營協議所述方式向合營公司支付其出資部份；及
- (b) 採取一切合理行動及步驟以協助合營公司之註冊成立。

倘任何合營方未能於合營協議所述期間內向合營公司支付其出資部份，則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其他合營方有權終止合營協議，而該合營方須向其他合營方賠償任何損失及申索。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須由三名董事組成。各合營方均有權提名合營公司之一名董事。

合營公司之高級管理團隊須包括一名總經理及一名監事。總經理須由合營公司董事會委任，而監事須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後由合營方委任。

成立合營公司之原因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有助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在中國共同發掘未來前景良好之商機。通過與合營夥伴締結戰略聯盟，本公司將可涉足內貿及投資管理等新業務領域，從而進一步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有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董事相信，與合營夥伴成立合營公司有利於本集團，並為本公司長期戰略其中一環。因此，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合營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刊發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合營方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深圳市鴻濤昌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將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有限公司
「合營方」	指	深圳金馬及合營夥伴之統稱

「合營夥伴甲」	指	郝越雲先生
「合營夥伴乙」	指	虞娜娜小姐
「合營夥伴」	指	合營夥伴甲及合營夥伴乙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金馬」	指	深圳市金馬創新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鐘鴻

中國，瀋陽，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在本公佈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及鄧曉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鎮坤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健先生。